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整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14:00-15:30 張委員乃千代，15:30-16:30 范委員巽綠代)

記錄：李約僱人員佳芸

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召集人菊(請假)、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昱(請假)、
鄭委員新輝(戴淑芬代)、白委員正憲、朱委員立熙、張委員惠博、
林委員世煜、范委員巽綠、范委員織欽(以賽代)、陳委員清泉、
游委員美惠、王委員宏仁(請假)、王委員秀紅(請假)、
邱委員晃泉(請假)、張委員鐵志(請假)、許委員育典(請假)、
蔡委員明殿(請假)、賴委員芳玉(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6-14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二，第 15-29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環保局所提報編號 2 列管案辦理情形，人權景點參訪活動建議可至極代表人權意義之小林村紀念公園。

二、有關編號 2 列管案各局處所提供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已進步許多，

大致已掌握方向，惟文化局及觀光局所提與人權的價值及相關政策之關聯性仍有努力空間，資料所述多為工作報告，對人權保障概念應該更掌握。

- 三、觀光局對於高雄市旅館的無障礙設施推動可成為未來重要的特色導覽，建議可請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體驗評估友善旅館並作媒體宣導。另導覽指標在國外許多以圖像化方式呈現，多元化方式是未來推動努力的方向（編號 2-觀光局）。
- 四、在漁工關懷上，未能看出海洋局具體作法，請海洋局於下次委員會針對目前國際上各國於漁工人權政策、法規及措施等進行分析比較，並提出本市漁工保障之政策與作為。本次會議海洋局無派員與會，請海洋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編號 2-海洋局）。
- 五、有關編號三列管案前次會議指示請文化局針對海軍明德訓練班提出具體規劃，依現況對於爭取產權前並無具體作為。此地為人權景點極有價值之古蹟資產，文化局代管的過程應更細心維護。建議可向政治受難者胡子丹先生等專家諮詢，其曾於海軍明德訓練班服刑，對重建當時原貌應能提供更好的建議。另世界上許多此類紀念館規劃的很好，甚至建置成博物館作為人權教育，應設法讓此景點有更細緻的規劃並對後代更具有人權教育意義。
- 六、海軍明德訓練班妥善管理是本委員會非常重視的部份，請文化局積極管理，據了解目前僅假日開放平日無人管理，然先前曾遭縱火之遺跡、竊賊案亦無改善。另參訪動線規劃及場地安全性待加強，避免造成參觀民眾受傷，且本景點導覽宣傳資料應更完整，亦可於網路上供民眾參考，請文化局下次會議提出。

主席裁示：

編號 1(1-5-2 990820)：續管。

編號 2(2-1-1 1001003)：除管，請海洋局針對漁工人權保障政策提出

專案報告並請務必指派高層主管人員出席。

編號 3(2-1-1 100003)：續管，請文化局依委員意見提供詳細資料。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各局處人權業務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三，第 30-67 頁）（由社會局、教育局、市立空大、消防局、都發局、新聞局、客委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各局處對於人權工作努力進行值得肯定，仍請各局處聚焦未來的工作方向。最近通過修訂災害防救法，本市消防局未來規劃方向如何，例如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系統係對心血管疾病患者的緊急急救，消防局於管轄公共空間內 AED 系統設置了多少？又是否培訓操作人員均應並行考量。
- 二、近日新聞針對人權景點美麗島捷運站玻璃帷幕及舊高雄火車站拆除聲浪之報導，以市府角度應如何與民眾溝通；對於高雄市重要的人權景點有何作為，新聞局作為一媒體平台，應思考對這類報導該如何回應與溝通。
- 三、因媒體併購產生媒體壟斷問題，市府及新聞局應思考有何作為。市府有高雄廣播電台，可考慮將電台節目外包給不同單位，讓市民能有新聞發表傳遞訊息的人權，不僅只是某些時段播放同志或新移民頻道，若能於每個時段都有不同意見被關注，是非常好的，應有多元開放的態度思考如何經營。另也建議新聞播報時，不以電視台的商業媒體新聞為主，以避免媒體壟斷。
- 四、未來高雄三鐵共構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對於車站古蹟與新建設的新舊融合、保留與運用，為保障文化人權，交通局及都發局在與

中央的溝通顯得非常重要。另美麗島站玻璃帷幕之維護，以及如何能更貼近民眾生活部分，請觀光局與高雄捷運公司仍須更加努力改善。

消防局回應：本局已配合中央辦理，進行 AED 系統救護的準備，將持續推動，亦配合衛生單位再加強辦理。

觀光局回應：捷運美麗島站玻璃帷幕部份，高雄捷運公司與市府已努力進行亮點營造。另鐵路地下化後高雄火車站之運用，目前都發局與交通局刻正向中央進行溝通。

新聞局回應：針對相關新聞播報，新聞局已以新聞稿澄清。另高雄廣播電台也已結合了各局處與 NPO 等單位，進行各族群不同的新聞播報，此部分目前正努力中。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提出報告應聚焦於對人權工作方面的教育及宣導；在人權工作上有何伸張或維護；以及對於人權工作的建置與創新，而非僅是各單位之日常工作報告。
- 二、為能更努力加強高雄市緊急救護系統，請消防局下次會議提出 AED 詳細設置情形與人員培訓報告，以及未來推展計畫。
- 三、媒體傳播部分，高雄電台作為一公共媒體，不僅是宣達市府政策訊息，更可思考能有更多元化的公民社會參與的做法，請新聞局與高雄電台研擬創新的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

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為一簡易意象概念，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由許前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由文化局主責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本案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設置計畫案已於本(101)6 月 27 日第 2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會議討論，因與原訂概念不符及圖騰象徵不適，建請另邀集人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
- 三、案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同一主責單位並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由社會局擔任主責單位與藝術家聯繫。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以及會同藝術家於人權景點美麗島站會勘討論後，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
- 四、102 年 1 月 9 日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邀請市府范顧問及吳秘書長宏謀一同了解人權 LOGO 初步設計示意圖。藝術家設計將分大中小型 LOGO 設置，由歷史博物館-大型、美麗島站-中型、高雄中學-小型此三景點優先設置，LOGO 初步設計結合了鳥與手的意象，以金屬材質或刺網方式呈現，設計亦將結合多種語言說明人權概念。後續設計將調整加入可互動性的概念，並初步設計模型呈現(如附件四，第 68-70 頁)。

主席裁示：本案目前設計進度同意備查，惟請設計師於年假期間儘速研擬設計。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原民會

案由：原追蹤管制事項編號3(1001003)「縣市合併後請各局處檢視有無考慮原住民自治與人權變化情形」，請原民會結合原民區三區公所研議並提出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101年10月4日第5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縣市合併後，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不再補助本市原民區三區公所，造成原民區基礎設施的營造受到影響，經過本會、三區公所及民意代表的反應，本年度行政院原民會已同意補助，未來本會及三區公所，會再檢視法規及實務上，是否仍有因縣市合併，造成原民區經費及人權受到影響的問題。
- 三、近來立法院原住民籍立委為解決新北市烏來區、台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將改制而成的桃園市復興區，改制後喪失「鄉」自治公法人地位，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恢復原住民區公法人」乙案，本會及原民區三區公所，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以提早因應。
- 四、本府研考會委託高雄市區域治理學會規劃「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於101年10月31日完成，其中報告書結論認為本府在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之後，可以考慮編列預算成立推動團體，並召開公聽會來推動自治事項。在具體作法上，本研究建議本市推動原住民自治可分成幾個階段，在進程上可分為〈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之前的「預備期」，以及該法通過之後的「短、中、長期」等階段，本會將結合原民區三區公所針對上述結論研議推動之可行性。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說明第三點提出原住民區改制後針對自治公法人地位將研擬地方制度修法，對於修法應有詳盡利弊比較，以及了解實務上現有的方向，對原住民族發展非常重要，原民會應能更積極主動推動，並可向中央單位爭取權益。

主席裁示：請原民會針對「地方制度法」修法以及本府委託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研究報告提出詳細之內容分析，並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指派高層主管人員出席。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白委員正憲

案由：有關年金制度改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目前執政黨及在野黨都提出年金制度積極熱烈討論，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權利保障，無論勞工或軍公務人員等年金制度，未來將進入長時間辯論，期待人們都能站在兩公約人權保障角度去思考與理解，盡量平衡與保障所有人的經濟安全。

決議：感謝委員提供以國際的角度去省思我國的年金制度，未來如有相關單位訂定政策或法規請參考兩公約的精神思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朱委員立熙

案由：有關鼓山渡輪站搭船人員掌控及輪船調動，提請討論。

說明：為保障觀光客人權，在鼓山渡輪站輪船往返旗津區搭船人員掌

控及輪船臨時調動情形，請觀光局加強掌控及預先通報工作。尤其節日觀光人潮眾多，鼓山與旗津兩站間的溝通及控管必須更加強。

決議：請觀光局及交通局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報人權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張委員惠博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推行學生背讀人權宣言、朗誦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會議紀錄內容，建議教育局規劃學生背讀人權宣言，應以何方式詮釋。另有關人權學堂規畫活動舉辦，其教育性意義可再進一步思考。

決議：人權宣言背讀請教育局可轉化成情境佈置教學或採類似指標設計等方式進行。另高雄身為人權城市，可考慮擴大高雄人權新聞獎為高雄人權貢獻獎，以紀念人權運動史上的先行者與奉獻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請社會局與人權學堂提出規劃構想，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